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钭正良、钭江浩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委员钭江浩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认同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度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6,000.00	5,780.96	-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92.29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40.00	36.5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22.66	62.66	增加办公场所， 租赁费增加所致
合计		6,182.66	5,972.41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实 际发生金 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和接受劳 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	5,780.96	57.99	主要系蒸汽价格上涨所致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93.00	92.29	100.00	-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37.00	36.50	100.0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62.66	72.22	增加办公场所， 租赁费增加所致
合计		8,260.00	5,972.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305室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7%； 钭正良 6.07%； 钭江浩 8.20%； 钭黎如 16.39%； 童盛军 3.77%。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泥焚烧发电； 销售煤炭（无储存）； 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22,467.84万元，净资产18,507.46万元，营业收入11,827.17万元，净利润4,127.93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595248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钭正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7幢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0%，钭正良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8,295.79万元，净资产14,036.04万元，营业收入201.70万元，净利润-6.84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